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字〔2020〕14号

蒙阴县云强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326182115K

法定代表人：王海叶

地址：蒙阴县高都镇洪沟村

2020年5月23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联合高都镇工作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并委托山东山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你单位脱硫塔排气筒外排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山东山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5月2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脱硫塔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为 $24.2\text{mg}/\text{m}^3$ ，超过《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规定标准（标准值： $20\text{mg}/\text{m}^3$ ）的0.21倍。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1项的要求，我局责令

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4日